

中国矿业大学出国(境)行前承诺书

- 一、学校教职工因公出访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具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- 二、出访任务办理过程中，不得无故推迟或取消出访；确有特殊原因的，须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书面说明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推迟或取消出访任务。
- 三、严格遵守证照管理规定，因公出访须持因公出国（境）证照。不得同时持有两本及以上因公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照执行出访任务。
- 四、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不得以任何借口绕道旅行或变更出访路线，不得参与与出访任务无关的活动和会议。
- 五、在外期间，严禁以任何形式参加赌博活动；严禁出入色情场所、观看色情表演；严禁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游览项目。
- 六、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，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送超标礼品。
- 七、不得使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聚众酗酒；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、礼品或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- 八、增强安全保密意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携带涉密载体（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）；妥善保管内部资料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；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；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。
- 九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；增强应急应变意识，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，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，拒收任何可疑宣传材料或其他物品。如遇境外反华敌对势力拉拢，应果断拒绝，并在回国后立即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告。
- 十、增强防盗、防抢、防诈骗的自我保护意识，遇到重大事项及时与我驻外机构取得联系。
- 十一、注意个人仪表言行，树立良好形象，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声誉，杜绝有损国家、单位形象声誉的言行。
- 十二、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，“谁带团，谁负责”，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。
- 十三、在外期间，由本人或指定团内专人妥善保管证照，回国（境）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团长或本人将本团组出国（境）证照交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统一保管。对于未能按期交回证照者取消其一年内因公出国（境）资格。
- 十四、回国（境）后十五天内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报送出访总结报告，同时严格按照出访批件办理报帐手续。

申明：本人对以上条款已完全理解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。

申明：_____，_____。

（请在横线上抄写申明内容）

签字：

日期：